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建省气象服务中心）的（福建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综合能力建设项目旅游气象服务系统硬件第一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负离子（负氧离子）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创维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453.4万元，资产总额为21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户外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22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521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创维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